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 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I
释义……II
前言……1
正文……3
一、项目情况……3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3
（一）项目实施单位……3
（二）本项目的情况……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4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6
（一）会计师事务所……6
（二）律师事务所……7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7
五、结论性意见……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青华专评字252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前 言

致：博罗县财政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博罗县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博罗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罗县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单位

据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该政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456673641G
名称	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风景名胜区
负责人	陈沛林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62051.17万元
建设范围	位于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内容	（1）罗浮山南门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南门西路及南门东路，其中南门西路道路长度415.18米，南门东路道路长度453.17米，两条道路红线宽度均为24米；停车场59500平方米，

	停车位2380个，包括生态停车场31500平方米，立体停车场2800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占地面积2893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罗浮山艺术馆建筑占地面积3280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 （2）博罗县Y548线及延伸段(大洞护林站至黄龙宫)改造提升工程，全长4.795km； （3）罗浮山防火通道提升改造项目，全长12.563km。
项目现状	项目经《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浮山南门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2〕60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浮山防火通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2〕55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罗县Y548线及延伸段(大洞护林站至黄龙宫)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府发改投审〔2023〕16号）文件通过。

本项目以前年度未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23年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详情如下：

已在2023年1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融资3,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设定融资年利率3.34%，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发行总额1,000.00万元中调整1,000.00万元，剩余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34%，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二）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三）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四）其他需要调整的。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于2023年1月融资1,000.00万元，由于项目建设方案的调整，该项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本次拟从融资1,000.00万元中调整1,000.00万元用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善了罗浮山的社会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改善当地交通质量，提高人们的整体生活水平和生活方便程度以及森林火灾救援、游客救治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发行的债券融资本金及利息以项目涉及的景区门票及观光车收费、广告牌出租收入、停车位收费收入偿还，具备社会效益和经

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 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5A景区南门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